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终止继续履行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陈建顺发来《关于终止实施增持雪莱特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股东提请终止继续履行承诺的议案》，陈建顺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反对及弃权意见，董事会未能就该议案形成有效决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终止履行承诺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陈建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就本议案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事项内容及履行情况

1、承诺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雪莱特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雪莱特股价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本人计划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人民币 1,000 万元），增持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股。本次增持所需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次增持属于个人行为，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本次增持存在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在增持公司股份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具体详见 2017 年 12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8）。

2、承诺履行情况

2018年6月，公司收到陈建顺发来的《关于增持计划的进展说明》，因市场融资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资金筹集较为困难，未能在原计划的6个月内完成增持。陈建顺将尽最大努力筹措资金，继续履行增持计划，并在2018年9月11日前完成增持。具体详见2018年6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2018年6月28日，陈建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42,300股。具体详见2018年7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截至目前，陈建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642,300股，累计增持金额约300万元。陈建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83,318,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1%。

二、终止履行承诺的原因

因个人资金紧张的原因，无法继续实施增持计划，陈建顺决定终止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陈建顺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终止继续履行其增持承诺。

除上述增持承诺外，陈建顺其余承诺事项不变。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丁海芳、朱闽翀：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副总裁陈建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被查明之前，本人不同意其作为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变更，以防止其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彭晓伟：本人未收到陈建顺证明其是否有能力继续履行增持承诺的有效证明，故本人对其提请终止继续履行承诺的议案投弃权票。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陈建顺提请终止履行承诺符合其实际情况，并已在审议该

事项时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陈建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终止履行承诺议案时与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本次终止履行承诺事项能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